5.4.4.4 体育类：冬奥会、冬残奥会、军运会

# ****一、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三款）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四款）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五款）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六款）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七款）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八款）

（九）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十三款）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十四款）

（十一）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一条第十六三款）

#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一款）

（二）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2022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三款）

（三）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四款）

（四）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五款）

（五）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六款）

（六）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二条第七款）

# ****三、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三条）

（一）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三条第五款）

（二）对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三条第六款）

（三）免征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三条第九款）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税〔2017〕6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00.html)第四条）

# 四、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

## （一）政策内容

1、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html)第一条第一款）

2、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html)第二条）

3、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html)第三条）

4、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2022年12月31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html)第四条）

5、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html)第五条）

6、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html)第八条）

## （二）相关规定

1、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财税〔20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html)第一条第二款）

2、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财税〔20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html)第二条）

3、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财税〔20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html)第三条）

4、本通知自2017年7月12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9〕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2.html)第四条）

# 五、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三款）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四款）

（五）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五款）

（六）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六款）

（七）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财税〔2018〕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5.html)第一条第七款）